高雄市○○○○○○○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書(範本)

【填報人：○○○ 電話：○○○】

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本○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目的在於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本○推展○○○○○，教導有關之社會福利服務諮詢，以及○○○○，為主要目的，讓○○者能感受溫暖及關懷的情緒支持。

預計主要服務對象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本○招募年滿○○歲以上，思想成熟、身心健康並有興趣○○○○貢獻心力之社會大眾，有興趣為○○者貢獻心力者，皆歡迎加入本○志願服務行列。本○將志願服務人力分為○組，○○組、○○組及○○組，人數需求共約○○名，視個案人數及服務拓展加強各組志願服務人力招募。今年因個案拓展服務量少，現多由社工員進行電訪及家訪服務，志工多協助行政及活動支援。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期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

本○○○年共計招募○○名志願服務人力，對於志願服務人力採取自行召募之方式進行

(一) 招募管道：將訊息長期張貼於本○、公益資訊中心等網頁供瀏覽下載，並將招募訊息委請其他友會、○○○等單位協助宣傳，有意願協助本○志願服務人力可透過電話、網路及傳真報名。

(二) 篩選方式：接獲報名資料後，由本○負責人員以電話或邀請該名人力至本○進行面談，評估為適合之人選後，安排服務計畫。

(三) 服務進行：本○志願服務人力分為○小組，各小組劃分聯絡網，每月排班後，由小組長透過聯絡網進行聯繫或收集資料回報。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 1. 本○今年安排○次基礎訓練及○次特殊訓練，以利志願服務人力瞭解本○服務內容及運作方式、各項服務基本認知、操作演練、見習及實習。

訓練課程如下：

基礎訓練內容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訓練日期/ 地點 | 備註 |
| 1 |  | 訓練日期：○月○○日  訓練地點：  ○○ |  |
| 2 |  |
| 3 |  |
| 4 |  |

特殊訓練內容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訓練日期/ 地點 | 備註 |
| 1 |  | 訓練日期：○月○日    訓練地點：○○○ |  |
| 2 |  |
| 3 |  |
| 4 |  |
| 5 |  |

* 1. ○○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在職訓練課程或安排志願服務人力參加本○舉辦之○○○○課程以及○○○○講座，藉此充實志願服務人力服務知能、促進與○○者互動、交流，提昇個案會談能力、因應及溝通技巧等。

|  |  |  |  |  |
| --- | --- | --- | --- | --- |
| 在職訓練內容 | | | | |
| 時間 | 主題內容 | 講師 | 內容簡述 | 志工參加人數 |
|  |  |  |  |  |

六、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

(一) 志願服務人力於本○進行服務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規定及本○相關規定。

(二) 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服務期間，每月至少須服務○次(○小時)，每次服務及參與相關訓練應進行簽到及簽退，並填寫工作紀錄，作為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登錄依據及績效考核。

（三）本○提供志願服務人力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訊息，鼓勵志願服務人力於服務期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對志願服務知能，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服務時數。

（四）如臨時有事不克前來，或當月因故無法達成服務時數，必須先告知本○工作人員，以利安排相關人員替代服務。

(五) 服務個案的個人資料未經許可或非因生命安全考量下，應盡個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個案任何資料予機構以外之第三方。

(六）關懷訪視時，須先詢問個案意願及配合其作息為前提，訪視後需填寫訪視紀錄交回本○。

七、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一) 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完全依照本服務計畫執行，非本志願服務 計畫所載之服務項目(請參照第十點志願服務項目)不在此列，若本隊有新增之服務項目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 本○志願服務人力依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進行服務，設置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名，隊長○名，副（小）隊長○名，透過隊長及副（小）隊長與各志願服務人力進行聯繫，協助活動辦理。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輔（督）導

本○設置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名，因志願服務人力不穩定，尚未舉辦團督，但透過隊長及副（小）隊長與各志願服務人力進行聯繫，若各志願服務人力有任何問題，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方式提出建議或與志願服務督導人員討論。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

(一) 志願服務人力如服務達一定時數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報志願服務人力參加表揚，並由本○頒發獎狀給予鼓勵。

(二) 志願服務人力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警告、除名等處分：

1.違反志願服務法。

2.違反本○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3.言行舉止妨害本○及志工隊名譽者。

4.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5.連續○次未服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

6.值班遲到早退達年度值班次數○分之○者。

7.無故暫停服務連續○個月者。

(三） 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服務期間，應接受本○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

維護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其考核項目如下：服務出勤是否達到本

○規定每月最低服務時數、出席相關訓練及會議時數、志願服務人

力服務品德、行為舉止、訓練參與等，本○志願服務人員皆通過考

核。

十、志願服務項目與統計

(一)行政支援組，計○○人（次）

(二)關懷服務組，計○○人（次）

(三)活動支援組，計○○人（次）

服務時間及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志工服務人數 | 時數 |
|  |  |  |  |  |

十一、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

本○志願服務辦理招募、訓練、志願服務人力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相關經費由本○自籌。

十二、推展志願服務之創新作為

(請詳細具體說明)

十三、其他（包括志願服務人力意外事故保險、交通補助、聯誼福利情形）

(一) 意外保險費：

1.志願服務人力加入本○志願服務隊並實際進行服務者，將為其 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2.志工保險係以

□本○自行投保，計投保志工○○名，每名保費○ ○元，保額為○○元，自○○月投保，共計○○○元。

□本○參加市府志工意外事故團體保險，共計投保志工○○名，每名保費○○元，保額為○○元，自○○月投保，共計○○○元。

□本○採單次活動投保方式，每名投保保額○○元，每人保費○○元。

□其他：(請詳述)

(二) 聯誼活動：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內容 | 內容簡述 | 志工參加人數 |
|  |  |  |  |